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908,088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390,914,641股的2.28%,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382,006,553股。

2、公司本次回购17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908,088股,回购金额合计为57,982,838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其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454,288股,回购价格为5.23元/股,回购金额为28,651,528元;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453,800股,回购价格为9.852元/股,回购金额为29,431,310元。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0年6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0年6月12日起至2020年6月21日18时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回购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止至2020年6月21日18时,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3、2020年7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2020年9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9月17日为授予日,授予165名激励对象988.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2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20年9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165名激励对象共1988.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9月30日。

6、2021年7月15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152,490,29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27,040股,占公司总股本152,490,290股增加为213,486,406股。

7、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9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这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94,606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12月27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由213,486,406股减少为213,289,380股。

8、202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的4,527,04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22年9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2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27,04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1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0月10日。

9、2022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10月1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72名员工已离职或绩效考核为C、D,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7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63,4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3年2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72名员工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63,400股,公司已于2023年2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213,289,380股减少至212,121,980股。

11、2023年5月16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219,511,98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1,141,424股,公司总股本429,511,980股增加为307,316,772股。

12、2023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6月9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以及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5,827,136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2023年10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46名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5,687,136股;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7名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0,000股,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307,316,772股减少至301,489,636股。

14、2024年6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6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以及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8,908,088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1、2022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12月5日起至2022年12月14日18时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回购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止至2022年12月14日18时,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3、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4、2023年2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23年4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授予36名激励对象共173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为212,121,980股增加至219,511,980股。

6、2023年5月16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219,511,98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1,346,000股,公司总股本219,511,980股增加为307,316,772股。

7、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6月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以及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5,827,136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3年10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46名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687,136股;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7名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0,000股,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共计5,827,136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307,316,772股减少至301,489,636股。

9、2024年6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6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以及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8,908,088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1、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标准,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三,“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得低于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价格,且不得低于授予价格,同时,不得低于授予价格加上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公允价值,并不得低于授予价格加上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公允价值。”

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即152,490,2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7月15日实施完毕。

其中: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O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配股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即219,511,9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5月16日实施完毕。

其中: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O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又因为:

公司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二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之“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相关规定:“(五)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则该等代为收取的现金分红不予返还,公司将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同时,对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予以发放。故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无需对派息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852元/股。

4、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29,431,310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2024年6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自公告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请求。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B1180号审计报告,公司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2,006,553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0月16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90,914,641股减少为382,006,553股。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体系的持续稳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90,914,641股减少为382,006,553股。

单位:股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王子新材发生派息、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前与实际授予激励对象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其他王子新材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按照以下方法进行回购价格的调整:”

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即152,490,2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7月15日实施完毕。

其中: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O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配股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即219,511,9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5月16日实施完毕。

其中: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O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又因为:

公司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二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之“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相关规定:“(五)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则该等代为收取的现金分红不予返还,公司将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同时,对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予以发放。故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无需对派息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852元/股。

4、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29,431,310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2024年6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自公告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请求。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B1180号审计报告,公司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2,006,553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0月16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90,914,641股减少为382,006,553股。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体系的持续稳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90,914,641股减少为382,006,553股。

单位:股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王子新材发生派息、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前与实际授予激励对象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其他王子新材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按照以下方法进行回购价格的调整:”

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即152,490,2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7月15日实施完毕。

其中: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O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配股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即219,511,9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5月16日实施完毕。

其中: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O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又因为:

公司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二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之“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相关规定:“(五)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则该等代为收取的现金分红不予返还,公司将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同时,对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予以发放。故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无需对派息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852元/股。

4、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29,431,310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2024年6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自公告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请求。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B1180号审计报告,公司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2,006,553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0月16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90,914,641股减少为382,006,553股。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体系的持续稳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90,914,641股减少为382,006,553股。

单位:股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王子新材发生派息、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前与实际授予激励对象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其他王子新材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按照以下方法进行回购价格的调整:”

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即152,490,2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7月15日实施完毕。

其中: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O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配股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即219,511,9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5月16日实施完毕。

其中: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O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又因为:

公司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二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之“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相关规定:“(五)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则该等代为收取的现金分红不予返还,公司将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同时,对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予以发放。故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无需对派息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852元/股。

4、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29,431,310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2024年6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自公告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请求。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B1180号审计报告,公司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2,006,553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0月16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90,914,641股减少为382,006,553股。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体系的持续稳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90,914,641股减少为382,006,553股。

单位:股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王子新材发生派息、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前与实际授予激励对象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其他王子新材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按照以下方法进行回购价格的调整:”

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即152,490,2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7月15日实施完毕。

其中: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O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配股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即219,511,9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5月16日实施完毕。

其中: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O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又因为:

公司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二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之“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相关规定:“(五)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则该等代为收取的现金分红不予返还,公司将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同时,对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予以发放。故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无需对派息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852元/股。

4、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29,431,310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2024年6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自公告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请求。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B1180号审计报告,公司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2,006,553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0月16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90,914,641股减少为382,006,553股。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体系的持续稳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90,914,641股减少为382,006,553股。

单位:股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王子新材发生派息、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前与实际授予激励对象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其他王子新材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按照以下方法进行回购价格的调整:”

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即152,490,2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7月15日实施完毕。

其中: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O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配股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即219,511,9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5月16日实施完毕。

其中: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O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又因为:

公司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二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之“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相关规定:“(五)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则该等代为收取的现金分红不予返还,公司将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同时,对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予以发放。故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无需对派息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852元/股。

4、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29,431,310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2024年6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自公告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请求。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B1180号审计报告,公司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2,006,553元。